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鼎江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郁誼
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相對人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翼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-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